

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12/31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8]2805 号）备案，公司 2018 年 6 月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司 36 名合格投资者以 3.00 元/股的价格发行 3,000,000.00 股，募集资金 9,000,000.00 元。

2018年7月5日，公司披露《认缴公告》。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7月16日出具天健验(2018)238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截至2018年7月1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陈岳彪、周超、周琦等36名员工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玖佰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3,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000,000.00元。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二) 本期间使用金额及12月底余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58,653.73元，本年度使用4,458,653.73元元，本年度使用的资金包含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458,653.73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为0元。

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股票发行序号	发行股数	募集资金金额	股票发行用途	发行进度
2018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	3,000,000.00	9,000,000.00	增加子公司注册 资本、补充公司流 动资金	完成
合计	3,000,000.00	9,000,000.00	-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4,458,653.73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550,795.22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增值部分)，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000,000.00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9448.95 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内容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000,000.00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50,795.22
其中：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50,795.22
其中：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	9448.95
募集资金余额	4,550,795.2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浙江捷创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捷创”）、珠海捷创华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捷创”）、海南捷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捷创”）也分别同财通证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账户名称：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6800188001176565

金额：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1,005,239.37元。

2、截止2018年12月31日，子公司珠海捷创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账户名称：珠海捷创华自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6800188001176811

金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2,552,651.07 元。

3、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浙江捷创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账户名称：浙江捷创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6800188001176647

金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992,904.78 元。

4、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海南捷创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账户名称：海南捷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6800188001176729

金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母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
(二)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三)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0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000,000.00
缴付及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	4,550,000.00
具体用途：	

珠海捷创实缴出资	2,550,000.00
浙江捷创增资	2,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450,000.00
具体用途：	
支付采购款	3,450,000.00
（四）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5,239.37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005,239.37

注：本表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00 万元系包括增资给子公司的募集资金，子公司增资款项具体用途在下表单独披露。

子公司珠海捷创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5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0
具体用途：	
日常经营管理支出	100.00
（四）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751.07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552,651.07

子公司浙江捷创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8,553.73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8,553.73
具体用途：	
人工薪酬及福利	1,008,553.73
（四）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458.51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992,904.78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9-015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